

98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

修訂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 公聽會

議程說明：

經濟部於 95 年 10 月 19 日以經商字第 09502428980 號公告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施行。惟自施行以來，迄今未經過修正，但是業者對於商品(服務)禮券之定義、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在適用上仍有諸多疑義，甚或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本年度將首次針對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召開修訂會議，並邀請各專家學者、業者代表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參加公聽會，希望藉此聽取各方修正意見及建議，另考量其適用性及貫徹「消費者保護法」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進行最後研商，並提出結案報告，以供主管機關做為研修之參考依據。

為維護各方發言權，請詳閱附件之資料，並請各相關公會與所屬會員研析討論後，填妥「公聽會意見調查表」與「公聽會出席調查表」，請分別於 98 年 10 月 5 日（第一次公聽會）及 98 年 10 月 26 日（第二次公聽會）前以 E-mail 或傳真回覆至中國文化大學 楊婉怡小姐，以彙整意見納入公聽會研商議程。【E-mail：wyyang@sce.pccu.edu.tw、傳真電話：02-27081265、聯絡電話：02-27005858#8272】

98 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計畫

研擬修訂「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

公聽會(一)意見調查表

會議時間：98 年 10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

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地下 3 樓 B302 會議室

姓名	
服務單位	
職稱	

建議事項重點摘述：

備註：請於 98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前回覆至中國文化大學 楊婉怡小姐
(傳真：02-27081265、E-mail：wyyang@sce.pccu.edu.tw)